# 臺中市第2屆市長選舉選舉公報

**퉡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E** 

臺中市第2屆市長、臺中市議會第2屆議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八貝			送丿			J 貝代		,如有个真	,田陕进入日	ilJ只具 ~
選舉類別	號次	相	<b>寸</b>	生名	出 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 歷	<b>政</b> 見
市長	1			胡志強	37 年 5 月 15 日	男	吉林省永吉縣	中國國民黨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屬小學國立臺中二中初中部臺中市立一中(居仁國中)高中部國立政治大學外交系學士英國牛津大學國際關係博士	臺中市市長 外交部長 駐美代表 行政院新聞局長及政府發言人 英國牛津大學聖安東尼學院研 究院士 英國南安普頓大學政治系國際 關係碩士 英國南安普頓大學榮譽博士	大臺中的蓬勃發展、幸福茁壯,大家都看到了!當外地人對臺中豎起大姆指時,我們也感到非常光榮。為了延續我們的宏觀志業,謹以「低碳・便捷・智慧城」作為與市民的共同願景,尤其大臺中已走入「大完工、夯經濟」的永續發展,我的市政發展重點分別為: 一、便利行。快樂居・文化遊建置公路大中環、環城鐵路山海線,搭配BRT、捷運及iBike,滿足市民行動的便利;與建幸福好宅,提供低廉的租屋價格;關建原住民、客家族群文化園區及大安媽祖主題文化園區,展現本市多元文化內涵。  二、助青年・挺勞工。每月提供33K補助,鼓勵青年進駐臺中創成立青創基地,每月提供33K補助,鼓勵青年進駐臺中創業築等;推出勞工優先租購的合宜住宅,使勞工朋友在能負擔的價格內,租往適居好宅;提高育兒津貼及婦女
候選人	2			林佳龍	53 年 2 月 13 日	男	臺北市	民主進步黨	美國耶魯大學政治學博士、碩士、人文哲學碩士 台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博士生、碩士、學士	聯合國大學訪問研究員	台中升格已經四年,原縣區邊緣化,市中心更是沒落。佳龍的施政將促進山、海、屯與市區均衡發展,使台中成為宜居的生活首都。 一、研提大台中整體的都市計畫,以因應升格後的人口、土地、產業發展需要。 二、推動「大台中123」奠基工程:一條山手線(台鐵山線海線環狀化、捷運化)、兩個國際港(清泉崗與台中港海空客貨聯運)、三大副都心(豐原山城、海線雙港、烏日高鐵)。 三、解決民怨,提升行政效率,強化區長及區公所功能,建立服務單一窗口,解決邊緣化危機。 四、推動中區再生,進行舊市區更新與開發。 五、建立大台中捷運,爭取恢復捷運藍線,延伸綠線至大屯區。完成環狀化公路網,擴充海東公司。
第十	1		]	陳建民	51年7月9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無	1. 花蓮縣立忠孝國小 2. 花蓮縣立宜昌國中 3. 國之花蓮為高農 4. 臺灣空中大學公共行政 5. 國畢業	1.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消防大隊 2.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 2. 臺東山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 3. 內政隊員 4. 內政隊隊員 4. 內政隊隊員 4. 內政隊隊員 5. 內政隊隊長	1. 爭取原住民福利平等,將乘車、輔具補助、假牙補助納入55歲以上平原。 2. 成立原住民老人療養院,避免在一般療養院所會受到的歧視與不平等待遇,讓原住民老人老有所終。 3. 成立原住民粮業工會,協助處理勞工事務,勞健保加保,並提供失業相關輔導、勞工關懷服務。 4. 爭取原住民勞工保險,提供原住民工作保障。 5. 多方面爭取學生比賽費用補助、大學國際證照補助、學生比賽費與勵,讓原住民學生能無憂的適才發揮專長。 6. 爭取原任民,雖然不可,與有力,其供與專人,也則認力。 11. 爭取原任民,並與成立青年聯合社團,幫助擁有不同與趣的原住民青年彼此互相交流。 12. 敦促成立青年聯合社團,幫助擁有不同與趣的原住民青年彼此互相交流。 13. 爭取原任民學生能無受的適才發揮專長。 13. 爭取提供心理諮商、法律諮詢、醫療保健、原住民婦女專線
五選	2	***		林 沛 容	47年11月1日	女	臺灣省臺東縣	中國國民黨	一、新生國小 二、寶桑國中肄業	1.臺中市原住民部落大學執行長暨講師 2.臺中市議員黃仁服務處特助 3.臺中市原住民那魯灣關懷協會理事長 4.臺中市原民會族群委員 5.全國原住民傳統舞蹈舞蹈指導老師 6.立法委員台中服務處助理 7.中國國民黨臺中市2012總統選舉輔 選幹部 8.臺中市原住民體育總會榮譽理事長 9.臺中市「打造運動島計畫」講師 10.臺中市原民會原住民志工隊執行長	(1. 完成21公頃原住民文化主題公園的設立 2. 921大地震災民—霧峰區花東新村及太平區自強新村兩地的原住民,原地重建 3. 已爭取通過設置原住民文化民俗園 4. 建蓋梧棲區勞工中心3.7公頃)
舉	3			周 金 龍	56 年 10 月 19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一、台東縣東河鄉隆昌國小 二、台東縣東河鄉都蘭國中 三、台東省立台東高中	一、安達國際空運公司業務主任 二、台灣亞諾士航空貨運承攬 有限公司業務主任 三、台中市議會議員秘書	一、落實監督未完成的各項福利政策並完成。 二、爭取過年、過節花東地區鄉親的返鄉巴士。 三、爭取大台中原住民租屋補助,增加額度名額與經費。 四、全力維護太平區自強新村、霧峰花東新村居民權益與政策,並繼續朝原地重建的大目標努力。 五、落實照顧兒童與老人福利政策的推動與爭取。 六、全力維護原住民勞工權益與工作保障。 七、爭取規劃原住民優秀體育人才培訓與各項競賽補助。 八、定期定時在服務處提供法律諮詢,免費提供給鄉親此項福利。 九、聘用各族群優秀人士當任服務處幕僚與助理工作。
議	4			陳 天 斯	43 年 6 月 12	男	臺灣事	無	台東縣大竹國小、大武國中台北滬江高中國防部政戰學院 嶺東科大企管所	東美一   中書總   中書   中書   中書   中書   中書   中書   中	一、立足於民生經濟、傳承於教育文化,求發展於民族法制塑造台灣原住民族成為世界上最優質的原住民族。 二、都會原住民增加預算經費,提供安居、就學、就業、融資、就養、就醫、健康及社會適應等生活保障及發展。 三、健全原住民族社會福利體系,實踐原住民族教育法傳統精神,各地普設原住民幼兒園。增加原住民地區社會工作人員,加強老人安養與婦女照護工作。獎勵民間於原住民地區設置診所醫院,以健全原住民地區醫療體系。 四、建構原住民族產業,推動原住民族產業發展計畫,全面建構符合原住民各地區特色產業,建立特色品牌,並加強工樓,對於不可以有生民族自治區法三讀通過立法積極建額等力,由政府提供資金與技術,成立原住民工程公司,聘任原住民勞工並優先承攬原住民地區工程,以徹底
員候	5			温建華	45 年 11 月 2 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中國國民黨	1. 國立暨南大學原住民社 會推廣教育學士學分班 專科畢業 2. 省立員林農工園藝果權 班畢業	1. 第十五、十六屆原住民市議員 2. 台中市政府聘請顧問 3. 中國國民黨台中市黨部會長及 市黨部委員 4. 台中市原住民服務協會開創理事 長 5. 中華職棒元年第一名職業裁判 6. 全省場地測速專職人員	一、成立台中市各區域《台中市原住民木工、勞工、協會、基層、法律服務諮詢中心》,免費服務諮詢。 二、協助青年創業,成立工程行、公司行號、優惠低利率創業貸款。 三、提案爭取原住民協會會長、理事長比照鄰長交通補助費每個月可領3000元。 四、因921大地震,太平區自強新村、霧峰區花東新村兩地生活環境老舊惡劣,請市府比照88水災建永久屋、編列經費規劃。 五、提案《原住民族主題文化公園》設立,編列經費進行規劃。六、爭取原住民族主題文化公園》設立,編列經費進行規劃。六、爭取原住民族主題文化公園》設立,編列經費進行規劃。六、爭取原住民族主題文化公園》設立,編列經費進行規劃。六、爭取會任民與觀察及其話的能力。十二、指動台灣原住民族專業人才、文化祭儀術人才、體育人才。中國、作者原住民族專業人才、文化祭儀術人才、體育人才。中國、作者原住民族專業人才、文化祭儀術人才、體育人才。中國、推動原住民族健康衛生福利一就醫交通補助、醫療補助。十二、非動原住民族健康衛生福利一就醫交通補助、醫療補助。十二、非動原住民族健康衛生福利一就醫交通補助、醫療補助。十二、非動原住民族健康衛生福利一就醫交通補助、醫療補助。十二、持年首次購屋優惠低利率貸款。十二、青年首次購屋優惠低利率貸款。十六、提案辦理「國家原住民樂舞文化劇團」,每次評選扶也原住民優秀樂舞人才。十七、提案「民族自治與大台中社會發展兼顧理念」,促成多元民族平等社會的整體施政目標。
選人	6			洪 金 福	40年9月17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親民黨	修平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副學士) 國軍第一士官學校 花蓮縣瑞穗初中 花蓮縣瑞穗鄉富源國小	一、台中市第一屆直轄市議員 中市第一屆直轄市議員 中市第一屆直轄委員 一、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 任任委員 三、第15、16屆台中縣議 三、第15、16屆台中縣 第15、16屆台中縣 第15、16屆台中縣 第15、16屆台中縣 第15、16屆台中縣 第15、16屆台中縣 10日本 10日本 10日本 10日本 10日本 10日本 10日本 10日本	三、增加原住民族樂舞及原住民體育人才培育計畫獎勵補助金。 四、增加都市原住民國小至大學教育獎助學金預算。 五、增加原住民族語師資預算,積極推動原住民文化傳承及語言教育。 六、成立原住民勞資爭議服務窗口,協助原住民勞工解決勞 健保與資方之問題,確保就業福利。 本 故育兒補助6仟元,學齡幼兒幼教補助每年2萬元。 十、設立都市原住民文創產業育成中心,促進文化創意產業 發展。 十一、活化台中市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增設原住民商場市 集,推展原住民族觀光產業,提供原住民更多的創業空間,並定期舉辦各項的活動。
第十六選舉區	1			朱元宏	50 年 12 月 31 日	男	臺灣省	無	臺灣大學法律系畢業	臺灣澎湖、雲林、嘉義、臺中 地方法院法官 承揚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ul> <li>一、做一個『找得到、見得到、服務問到』的專職民意代表,幫助族人解決問題,保障族人基本生存權益。</li> <li>二、透過議會監督機制,寬列經費,順利推動大台中市原住民族各項事務。</li> <li>三、建立原住民教育人員培育與晉用管道,以爭取原住民教育主體性,為走向原住民族自治的長遠目標打好基礎。</li> <li>四、重視原鄉基礎建設,強化道路品質、促進農特運銷、提昇醫療水準、社會福利等等,並積極提供保留地問題的法律服務,確保原住民之基本權利。</li> <li>五、把市議員服務處轉變成『都會部落平台』,透過資源整合與共享,讓族人在都會區也能重拾安全、溫馨、互助共享的傳統部諮請神。</li> <li>六、協助成立『臺中市原住民勞工權益促進協會』,團結族人的智慧與力量,結合主流社會中道力量,極力爭取公平的勞動環境,讓族人享有安全、安心、安定的生存發展空間。</li> <li>六、改善原住民族族語教育環境,以除弊興利的態度,創造一個有效、友善的學習空間。</li> <li>七、持續提供原住民族免費法律服務,讓族人有厚實、堅固的法律靠山。</li> <li>八、建構一套完善、長遠的原住民族人才培育制度,讓族人有合宜的發展機會。</li> <li>九、敦促市府規劃適宜原住民族健康營造制度,俾利原住民享有多元的健康發展環境。</li> </ul>
<b>□議員候選人</b>	2		7	林紫進	36 年 7 月 26 日	男	臺中市	中國國民黨	1.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 學系 2. 省立豐原高中 3. 南投山地農業職業學校 4. 台中縣和平鄉平等國小	△台中市議會第一屆市議員 ○台中縣和平鄉第十四屆鄉員 △台中縣前會第十四屆縣議員 △台中縣議會第十四屆縣學教 ○台中縣市立大德國民中學教 台中華民國原住民社會發展協 中華民國原住民社會發展協 會理事長 △行政院921震災災後重建小 會原住民地區震災後重建小 會原住民地區震災後 會原住民地區震災後 會原住民地區 委員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	一四、于取和干面已建議規劃之里大建設,廣鎮督從儘速元成

# 投票時間、地點、方法及投票應注意事項

次

欄

人

欄名

#### 一、投票時間:

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83年11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 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03年7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 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 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 告發布(103年8月21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二)、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 身分者為限。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一)、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 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
- 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四)、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 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五)、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
- 沒收之。 (六)、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七)、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 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 元以下罰金:
  -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八)、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 . 下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 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 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九)、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 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
- 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圈 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 效。

#### 四、選舉票顏色:

- (一)、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二)、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三)、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 片 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 (四)、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 候 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五)、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 (六)、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 (七)、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圈選二人以上。
- (二)、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四)、圈後加以塗改。
-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第九十五條

-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
-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一)、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 第九十三條 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 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

- 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 者,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 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 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 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
- 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 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 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 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 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 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
- 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 第一百零二條
  - 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
    - 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八、反賄選宣導相關資料: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
    - 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 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 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 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

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第一百零九條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
- 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 第一百零七條
  - 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
    -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
    - 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
- 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 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 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
  -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
- 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册、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 者,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
  - 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
    - 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
    - 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
    - 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 二倍之罰鍰。
    -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 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 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
    - 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
    - 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 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 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
  - 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
-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 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 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
  - 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 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 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
- 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 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
- 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
  - 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
  - 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 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 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 法警察人員為之。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 第一百十六條
  -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
  - 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 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 (二)、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 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 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
  -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 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 七、附註:

## 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第一、四、五、六項重點彙整如下:

舉

- 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 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 第四項:第一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 第五項: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
  - 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第六項: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 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 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 (一)、淨化選舉,檢舉賄選:

- 1. 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
  - 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千萬元。 2. 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 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百萬元。
- 3. 查獲鼓勵檢舉賄選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以外之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 臺幣五十萬元。

## (二)、檢舉專線電話:

維

政府為便於民眾檢舉賄選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賄選案件。檢舉專線電 話:0800-024-099撥通後再按4、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賄選專線:04-22296203、傳真:04-22245567、檢舉專用信箱:臺中郵政第222號、檢舉電子信箱:tccn@mail.moj.gov.tw。

序

秩

(三)、其他淨化選風、防止賄選言導資料。

選

護

# 臺中市議會第2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

第十一選舉區(東區、南區)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中市議會第2屆議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見
1			賴建豪	70 年 1 月 22 日	男	臺中市	無	和四立逢日帝理學院碩士		日本慶應大學運動醫療 日本YMCA專門學校運 逢甲大學地理資訊系統 大慶國際同濟會創會長 市政顧問賴頤年服務處	動指導員 研究中心助理規劃師 :	上班族安心政策:交通環境要健康,運動環境要健康,醫療環境要健康。  一、推動公辨長期照護保險機制:讓我們需要受照顧關心的長者可以安心養病,擺脫時常換醫院的困境。  二、在地機械產業國際化:爭取台中國際機械技術中心在南區文, 138預定地,結合國際級債署變選手作品展示成果,經驗傳承培訓人才。媒合商機開發新市場。  三、台鐵捷運化紅線高架後開置空間利用:活動中心,關懷辦別人方。媒合商機開發新市場。  三、台鐵捷運化紅線高架後開置空間利用:活動中心,關懷數地方繁榮。  四、成立醫療與看護協力平台:由政府主導長期照護系統,監督長期照護品質及生活環境。  五、還我行的空間:透過都市檢討,規劃行人步道平坦暢通,更好更多的無障礙空間。  六、改善治安無死角:全面檢視現有的監視器系統,要有
2			鄭功進	50年3月6日	男	臺中市	民主進步黨	台中國小第28 東峰國中第64 宜寧高中製圖 國立台中技術 系〈專科部〉	国	台中市議會第十五、十 台中市第十六屆振興里 台中市警察局立德民防 台中市東區志工服務隊	里長 分隊長	一、為東南區、中西區、太平區、大里區的繁榮,堅持打通大智路至雙十路。 二、65歲以上老人免費裝假牙。 三、幼兒園小班、中班、大班免學費。 四、免費國中小營養午餐。 五、廣設老人安養中心。 六、路邊停車費率降低。 七、廣建公營住宅、青年住宅。 八、自動配票、三席一定會全上。 九、東南區有第三席在市議會才有力量。
3			李中	48 年 7 月 20 日	男	臺中市	中國國民黨	一、國系立中 成 與 一、 以 計省台 常 中 市 一 二 三 四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中畢業育英國中畢	一、臺中市議會議員 二、上海復旦大學工商 三、中華民國對外貿易 四、聯合報系經濟時 五、台中市暨台灣省3 幹事 六、私立慈明中學兼任	發展協會專員 社採訪中心記者 建築公會暨聯合會總	一、你的意見就是我的政見。LINE ID:0910024080。  二、推動興建出租型國宅(幸福好宅):協助尚未購屋民眾解決居住需求,督促市府推動議會研訂「台中市興建出租國宅自治條例,明定市府辦理土地重劃時,應保留部分抵費地及重劃收益,興建出租型國宅。 三、持續推動義務教育向下延伸:督促市府將幼兒教育補助,從大班向下延伸至中班,並爭取列入義務教育,協助年輕家庭照顧與教育幼兒。 四、重視國民教育與環保:教育是國家百年大計,國民教育是基礎,並推動運動紮根及環保永續發展計畫。 五、擘劃大台中、建設東南區:74號道路結合太平、烏日、大里、北屯,以及東南區為中心,形成大台中新東區生活圈,讓東南區與西南屯區發展再次翻轉。  六、推動健康營造、守護您的健康:結合社區醫院與保健不上,推動戒煙、減重、戒檳榔與健康檢查等工作;並領與世界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大會,分享全世界成果與結驗報告。 一、推動台中市再工業化,發展傳統產業與智能產業並重鼓勵台商返台設廠,爭取智能產業在台中發展,利用表市計畫通盤檢討與容積移轉,協助土地使用受限之工程合法登記營業。 一、支持續辦免費八公里公車政策,及建置BRT捷運,為發展台中都會大眾捷運系統作好準備。 一、支持弱勢資深市民免費裝假牙及其他健保未給付之醫療補助工業持續深市民照護工作,發展「居家照顧」與「安養照」並重之社會福利工作。
4			邱素貞	43 年 10 月 22 日	女	臺中市	民主進步黨	・建中小學( ・市立第七中學 ・省立豐原高	:(東峰國中)	1.現任第1屆臺中直轄市 2.第16屆臺中市議員 3.臺中直轄市議會第一 書記長、幹事長 4.一邊一國連線員 5.國光南門德議人 6.臺中市水噹關縣 7.和風春暉廣亮慈善 8.國立中興大學肄業	居民進黨團副總召、 相助隊榮譽主任委員 會理事長	<ul> <li>1.主張台灣中國、一邊一國。</li> <li>2.因應後鐵路高架化時代,大規模進行東南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全方位規劃發展方向,加速繁榮舊社區。</li> <li>3.監督市府加速完成鐵路高架捷運化工程;打通大智路,直通前站,繁榮地方,拒絕捨直取彎。</li> <li>4.打造「東南草悟道」,聯結旱溪樂成宮、東峰公園、中興大學與健康公園等綠廊道,舉辦藝文、休閒等活動,成為觀光產業的新亮點。</li> <li>5.爭取台七十四線在六順橋附近增設南下的上方向與下方向兩條匝道,加強東南區對外交通動脈。</li> <li>6.監督市府重視傳統商圈再造,以及各具特色商圈環境,以拓展商機,振興地方經濟。</li> <li>7.爭取東南區設置托老所,協助照顧老人日常生活起居。</li> <li>8.爭取運用臺糖或公有地,擴大興建幸福好宅,讓年輕人包身立命,有能力購屋。</li> <li>9.設置社區大學,開設職訓班、新移民課程,協助弱勢戶內養家庭;爭取在東南區設立新移民關懷據點。</li> <li>10.因應少子化現象,促請提高生育補助費用,自一萬元提高型。</li> <li>11.幼稚教育往下紮根,廣設公立幼兒園,減輕家長負擔。</li> <li>12.監督市府落實訂定管線挖掘施工具體管制措施,維護道區平整度,以確保用路人安全。</li> <li>13.促請市府補足警消人力,改善警察消防人員裝備,確保有消入員執勤安全,減少因公傷亡事件。</li> <li>14.監督市府落實動物保育,積極處理流浪動物問題。</li> </ul>
5			何敏誠	44年1月7日	男	臺中市	民主進步黨	成功國小大里初中書		臺中市第13、14、15、16成功國小校友會長國小校友會長國本之中二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長長倉會長	站在新時代的開端,大臺中正在急遽改變;讓生活變好、日子好過,實現大都會美夢,我們責無旁貸。面對臺灣空前挑戰,太陽花年青世代嚴正告訴我們捍衛社會正義追求進步公平臺灣才有未來、臺中才有前途。「政治不是爭名奪利的遊戲,而是結合更多純善心靈的莊嚴工作」敏誠矢志勤快服務與真誠問政,堅持清廉勤政愛鄉土理念,為大臺中前途打拼,為防止鄉鎮邊緣化,重振舊市區敏誠將以大格局、新視野,持續推動市政與服務。四、奉行誠意正心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之理念。一、秦一一、遷都大臺中作為臺灣行政與文化中樞。十二、持續監督完成鐵路高架化營造東南區新環境。十一、遷都大臺中作為臺灣行政與文化中樞。十二、持續監督完成鐵路高架化營造東南區新環境。十二、持續監督完成鐵路高架化營造東南區新環境。十二、持續監督完成鐵路高架化營造與養服務,重視婦公安全議護。十二、為臺灣主權獨立而奮戰。 安全維護。十二、提供清寒學生與弱勢家庭就學協助保障受教權照顧弱勢族群也不以對力要求市府及中央確實定案臺中火車站周邊及沿線都市計劃,以利大臺中再造百年風華。 大臺中縣議職化推動社區與學校融合暢通週邊人行為
6			林珮涵	53 年 12 月 25 日	女	臺中市	中國國民黨	台中國小 東峰國中 立人高中 靜宜大學商學	:系畢業	國家地政士考試合格 第十六屆臺中市議員 直轄市第一屆臺中市黨市 中國國民黨臺中市黨部 臺中市議員林張久美宗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臺中市林姓宗親會常務	副主委 林佩樂特別助理 分局東區義警副中隊長	<ul> <li>一、爭取東、南區增設一處「老人日照中心」與「長青快樂學堂」,鼓勵長者樂活學習。</li> <li>二、為照顧長輩及身心障礙者所裝設之電梯,爭取減免房屋稅,藉以鼓勵三代同堂,並提升身障者及老人居家便利性。</li> <li>三、為提升托育品質,爭取增加平價托育費用補助,由每月二千元到三千元增加至每月三千元到四千元。</li> <li>四、爭取東、南區增設專屬「新移民社區服務據點」,提供在地新移民關懷訪視、團體活動、休閒聯誼及諮詢服務等項目。</li> <li>五、持續監督台糖區段徵收案,改善土地閒置,擴大招商,增加就業機會,為東、南區注入新氣象。</li> <li>六、爭取新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廳舍,提升警政服務效能。</li> <li>七、美化柳川步道,爭取柳川水岸景觀營造計劃,創造柳川新面貌。</li> <li>八、持續監督鐵路高架化施工品質,並與捷運綠線、高鐵緊密結合,創造東、南區便利交通網。</li> <li>九、妥善整合鐵路高架化後相關閒置土地,爭取設立自行車道、綠地、停車場等友善空間。</li> <li>十、爭取國防部土地興建合宜住宅,讓青年能負擔得起房子,實現居住正義。</li> <li>十一、爭取本市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老人全部免納健保費。</li> <li>十二、持續監督泉源里等四里多功能活動中心之規劃。</li> </ul>
7			顏 妏 真	63 年 1 月 27 日	女	臺中市	中國國民黨	東海大學公共畢業	共行政學系	臺中市舞蹈運動推廣協係 專題主播、專題主播、專題監內實播 旅遊 中 廣播 當 一 東 新聞 台 本 新聞 台 新聞	·新聞部副組長 目主持人 閉台 黨政、財經、地 己者 八總會長	<ul> <li>◎發揮新聞人求真及路見不平的精神,嚴格監督市政</li> <li>◎建立最專業、最親民、最有活力的市政服務團隊</li> <li>《建設翻轉》</li> <li>◎對取東、南區的重大發展與綠化建設</li> <li>◎鐵路高架化:沿路打造城市光廊並且集會場所合宜設置及解決停車問題</li> <li>③力促串連臺中文化創意園區結合民意街、忠孝路觀光夜市、城隍廟成一完整觀光區帶進觀光商機</li> <li>◎發揚南區老樹根工藝文創,串連車站、污水處理場等成一令人刮目相看之在地藝術文化區</li> <li>◎結合樂成宮、監督臺糖園區快速轉型、保障建國市場攤商搬遷權益,並打造都市叢林並結合購物商場,再現東區繁榮</li> <li>《溫暖關心》</li> <li>◎兒童:爭取學校、公園建置安全遊樂設施、課後輔導展懷、公車站爭取合宜增設</li> <li>◎婦女:擴大補助施打子宮頸疫苗費用及產檢補助</li> <li>◎長者:增設安全之關懷據點並擴大補助年長者裝置假牙</li> <li>◎弱勢族群:(包含:單親爸媽、獨居長者、傷殘患者等)合理權益爭取並強力監督市府社會福利經費運用及成效</li> <li>◎青年:鼓勵返鄉創業並創造就業機會,爭取更高額度的創業貸款補助</li> <li>◎社團:協助舞蹈、武術、劍道等團體經費及權益爭取,並制度的經費及權益爭取,並制度的經費及權益爭取,並不可能不可能不可能不可能不可能不可能不可能不可能不可能不可能不可能不可能不可能不</li></ul>
8		NO.	廖與生	48年8月19日	男	臺中市	親民黨	建國科技大學研究所畢碩士 嶺東科技大學		興又田子	· 會長 · 長 · 吉 · 智國小愛心工作隊	一、本黨主張:拋開藍綠,專注三中民生—政府應該多著力施政於照顧三中(中小企業、中產階級、中低收入)監督政府不可,為保護財團利益的斂財工具。政府責無旁貸,應照顧弱勢團體,特別對原住民、新住民的權益維護,加強促進族群和諧。打會滅腐,建立廉能政府。公地鬆綁,促進都市發展。青年住宅,創業住商合一。防止炒作,穩定民生物價。幼教托育,政財助養幼童。安養照顧,充分扶助老弱。網路政府,透明監督政府。協助弱勢,放寬社福條件。風光互補,創造綠能都市二、落實議員職責:強烈監督市府,避免浪費公帑、遏止弊端,以最堅定公平客觀的意志審議議案絕不草率馬虎。三、做為政府各部門與市民溝通的橋樑,及為市民提供免費法律諮詢,代為發聲表達;堅持言論自由及憲法人權。四、市民賴以維生相關公共管線:尤瓦斯管線加強控管,強力督促相關單位,以維公共安全,保障市民生命財產。五、台鐵高架化,空間再規劃,干城,台糖、台鐵站區等公有土地的商業與居住機能的發揮。綠能節能減碳。六、建議解決較嚴重之停車問題:公有地充分利用,利用公園地增設地下停車場,機能不變。愛地球、環保。七、針對為數眾多有養寵物的家庭,推動東南區寵物與公園使用互動多元化。珍惜生命,慈悲為懷,動物保護。八、建議規劃設置機車運動場,提供年輕市民朋友安全合法的休閒場所。關心年輕市民朋友成家立業,適當協助。九、絕不為護航而護航,反對而反對,市民福祉第一。
9			蕭良材	58 年 4 月 15 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國立勤益科技理研究所畢業		臺中市南區南和里里長臺中市南區體育會理理事臺中市南區南和共國際中市中中市臺中市學國團南區國際國際國際國際國際國際國際國際國際國際國際國際國際國際國際國際國際國際國際	長 展協會理事長 理事長 -會會長	用五心級的服務照顧東南區 用心—地方建設 打造新草悟道旅遊特色、文創觀光廊道新概念 觀光旅遊園道=東南區自行車道+園道商圈串連+古蹟 文化之旅。 安心—治安問題 協助串連各里巡守隊,讓東南區大街小巷皆有巡邏車 穿梭,讓治安沒有死角。 關心—老弱婦孺 弱勢協助平台,全面落實在地關懷。將協助各小學辦理弱勢兒童課後照顧班。協助各社區成立老人照顧據點,透過社區資源整合,成立關懷中心,給予需要幫助的長者,最迫切的協助。

選舉人請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於投票時間内 前往指定的投票所投下您神聖的一票~臺中市選舉委員會提醒您

# 臺 中 市長選舉第十一選舉區(東區、南區)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		<b>巾</b> 護 置		武	貝一
投開票所編 號	區 別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里別	選舉人範圍鄰
1117	東區	臺中市東區戶政事務 所	和平街61號		1-4、6-8、12-16鄰
1118	東區	臺中家商修齊樓1樓 資-1教室	和平街50號	新庄里	5、9-11、17-19、21 、26-29鄰
1119	東區	新福宮(三府王爺廟)	和平街228巷 1號	新庄里	20、22-25、30-33鄰
1120	東區	臺中國小勤學樓1樓 社區教室	台中路153號	振興里	1、3-4、14-21、29 鄰
1121	東區	振興里活動中心	信義街142之 1號	振興里	2、5-13鄰
1122	東區	福成宮	振興路92巷 15號	振興里	22-28、30-31鄰
1123	東區	大智國小5年1班教室	大智路359號	東橋里	1-9郷
1124	東區	大智國小1年4班教室	大智路359號	東橋里	10-18鄰
1125	東區	大智國小課後照顧C 教室	大智路359號	東橋里	19-26鄰
1126	東區	東峰國中北辰樓1樓 英語情境教室	仁和路330號	東興里	1-4、13-14、17-21鄰
1127	東區	東區圖書館	建德街144號	東興里	5-12、15-16、22鄰
1128	東區	樂業國小樂學樓2年1 班	樂業路60號	泉源里	1-10辨
1129	東區	樂業國小樂學樓樂活 運動站B	樂業路60號	泉源里	11-19郷
1130	東區	進德國小導師辦公室	進化路135號	干城里	1-10鄰
1131	東區	東京市銀座區大樓管 理室旁川堂	自由路三段 10號	干城里	11-21鄰
1132	東區	旱溪福德祠	自由路四段 98號	旱溪里	1-6、8-11鄰
1133	東區	國農宮	十甲路26巷6號	旱溪里	7、12-20鄰
1134	東區	成功國小1年1班教室	旱溪西路一 段300號	樂成里	1-10辨
1135	東區	成功國小1年3班教室	旱溪西路一 段300號	樂成里	11-16鄰
1136	東區	天乙宮老人會	天乙街50號	東門里	1-2、4-5、16、23鄰
1137	東區	天乙宮辦公室	天乙街50號	東門里	12、13、21-22、 24-26鄰
1138	東區	瑞光幼兒園	建德街387號	東門里	6-8、10、11、15、 19鄰
1139	東區	東門福德祠活動中心	天乙街36號	東門里	3、9、14、17-18、 20鄰
1140	東區	東宮巨星大樓交誼廳	東英15街260 巷13號	十甲里	1-3、5-6、8、11鄰
1141	東區	十甲福德宮	東英8街63號	十甲里	4、7、9、12、16鄰
1142	東區	一心福德宮	一心街372號 對面(一心 街與樂業路 口)	十甲里	10、13-15鄰
1143	東區	地球村幼兒園	東英15街155 號	東英里	1-2、5、19、21-22 鄰
1144	東區	富甲干城A區會議室	東英11街91號	東英里	3-4、6、8、10、11 、13鄰
1145	東區	久順汽車修配廠	東英路502號	東英里	7、9、14、16、18、 24鄰
1146	東區	私立常春藤幼兒園	龍安街69號	東英里	12、15、17、20、23 鄰
1147	東區	進德國小活動中心	進化路135號	東南里	1-2、5、13、19-21 、23鄰
1148	東區	<b>瑩久龍門大樓會議室</b>	旱溪西路一 段538、539 號	東南里	3-4、9、10、15-17 、22鄰
1149	東區	晉封威靈公都城隍廟	<del>派</del> 十甲路13巷2 號	東南里	6-8、11-12、14、18 鄰
1150	東區	力行國小行善樓專科 13教室	進化路223號	東勢里	1-17鄰
1151	東區	進德國小附設幼兒園 浣熊班	進化路135號	東勢里	18-27郷
		· - / · · ·			

投開票所編 號	區 別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里別	選舉人範圍鄰
1152	東區	衛道堂幼兒園	力行路69號	合作里	1-13、20-21、24-25 鄰
1153	東區	力行國小行善樓資源 班1	進化路223號	合作里	14-19、22-23鄰
1154	東區	力行國小親師樓6年1 班教室	進化路223號	合作里	26-31鄰
1155	東區	練武退員宿舍中山室	富台街1號	富仁里	1-2、7-9、11-17鄰
1156	東區	進德國小健康中心	進化路135號	富仁里	3-6鄰
1157	東區	青龍宮會議室	復興路五段 103巷16號	富仁里	10、18-33鄰
1158	東區	富台社區管理站	練武路229巷 4號1樓之4	富台里	1-7郯
1159	東區	富台社區臨時活動中心	富台街3之1號	富台里	8-19鄰
1160	東區	土牛萬善堂	樂業路432之 1號	東信里	1-2、9-11、27、 30-31鄰
1161	東區	生法寺	十甲東路288號	東信里	3、8、12-13、16、 21、26、28鄰
1162	東區	東信福德祠	長福路1號	東信里	22、33-34鄰
1163	東區	天皇宮	振興路280巷 30號	東信里	4、6-7、14、23-25 、32鄰
1164	東區	福興祠	環中東路五段122號	東信里	5、15、17-20、29鄰
1165	南區	長春閱覽室	合作街6號	長春里	1-13、15、20、 22-24鄰
1166	南區	萬安聯合集會所	愛國街80號	長春里	14、16-19、21、 25-30鄰
1167	南區	臺中市林氏宗廟	國光路55號	長榮里	1-12、14、15、 17-20鄰
1168	南區	醒修宮宣講堂	國光路94號	長榮里	13、16、21-28鄰
1169	南區	城隍廟	合作街94巷 50號	城隍里	1-4、6、8、10、12 、14、16、20-31、 33鄰
1170	南區	城隍里福德祠	建成路1470 -1號	城隍里	5、7、9、11、13 、15、17-19、32、 34-42鄰
1171	南區	國光國小一年一班	國光路261號	國光里	7-13、15、18-22、25 、26、29、32-35鄰
1172	南區	國光國小快樂教室	國光路261號	國光里	1-6、14、16、17、 23、24、27、28、30 、31、36、37鄰
1173	南區	慈光圖書館附設瑞光 分館	瑞光街9號	南門里	1-17郯
1174	南區	南門里活動中心	瑞光街33號	南門里	18-34鄰
1175	南區	中興活動中心	復新街89號	德義里	5-10、15-17、20、 21、23、24鄰
1176	南區	中興活動中心地下1 樓禮堂	復新街89號	德義里	1-4、11-14、18、19 、22、25鄰
1177	南區	積善里福德祠	頂橋三巷95號	積善里	1-8、10、12-16、26 鄰
1178	南區	衛斯理托兒所	五權南一路50號	積善里	9、11、17-25鄰
1179	南區	江氏祠堂	永和街159號	江川里	1、2、5、8、9、11 、13-18鄰
1180	南區	心心幼兒園	學府路121號	江川里	3、4、6、7、10、12 、19-21鄰
1181	南區	新榮里活動中心	新華街168號	新榮里	1-7、9-13、15-17鄰
1182	南區	賺錢時代廣場1樓	學府路170號 1樓	新榮里	8、14、18-28鄰
1183	南區	福興里活動中心	福南街89號	福興里	1 - 14鄰
1184	南區	福興宮	福南街100巷 2號	福興里	15-27辨
1185	南區	四育國中四育館	復興路二段 152號	福平里	1-10、32鄰
1186	南區	福平里活動中心	復興路二段 158號	福平里	11-22、31鄰
					<del></del>

投開票所編 號	區 別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里別	選舉人範圍鄰
1187	南區	四育國中樹人館	復興路二段 152號		23-30、33鄰
1188	南區	福順里集會所	福德街157號	福順里	15-23鄰
1189	南區	西雅圖幼兒園	南昌街55號	福順里	1-3、7-9、12-14鄰
1190	南區	大安國王大樓管理室	忠明南路787 號	福順里	4-6、10、11、24-20 鄰
1191	南區	和平國小一年三班	復興路二段 57號	和平里	1-8、10、11鄰
1192	南區	和平國小一年四班	復興路二段 57號	和平里	9、12-16鄰
1193	南區	信義國小語言教室	五權南路325 號	平和里	2、4、5-7、13、14 、17-19、23、24鄰
1194	南區	信義國小美勞教室	五權南路325 號	平和里	1、3、8-12、15、10 、20-22鄰
1195	南區	南和里活動中心	工學三街23號	南和里	1、2、4、9、10、1 <sup>°</sup> 鄰
1196	南區	聖學府大廈交誼廳	工學路60號	南和里	3、5-7、12-14鄰
1197	南區	長億城香榭區管理室	工學北路71 巷6號	南和里	8、11、15、16鄰
1198	南區	寶樹幼兒園	美村南路110 號	永興里	2、3、9、12-14、2 、29、32鄰
1199	南區	永興宮香客樓活動中心	工學二街236 號	永興里	8、10、11、15、16 、21、28、31鄰
1200	南區	廣三大帝國會議室 (B哨)	工學路59巷 65號	永興里	1、4、5、19、20、 24、25鄰
1201	南區	永興里常年守望相助 隊部	工學二街149 號與工學二 街151巷口		6、7、17、18、22、 26、27、30鄰
1202	南區	民宅(空屋)	南和路126號	永和里	1、3-6、13-21、2 鄰
1203	南區	春天幼兒學校蜜蜂班	五權南路661 號	永和里	2、7-12、22、24-2 鄰
1204	南區	樹義國小一年一班	福田路11號	樹義里	1-5、37-40鄰
1205	南區	樹義國小一年三班	福田路11號	樹義里	7-9、17、20、27、 34、35、45、46粦
1206	南區	匯豐汽車	復興路一段2 號	樹義里	6、11-13、30、36、 41、43、44、48、4 郷
1207	南區	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 2樓會議室	福田二街23 號	樹義里	19、24-26、29、3 、33、42、47鄰
1208	南區	鷗森幼兒園	福田路88號	樹義里	10、14-16、18、 21-23、28、32鄰
1209	南區	高福哲園大廈會議室	文心南十路 197號	工學里	1-6、14-17鄰
1210	南區	山育幼兒園	大慶街一段 61號	工學里	7-13 鄰
1211	南區	工學天下社區會議室	工學北路153 號	工學里	18-26鄰
1212	南區	林姓壺山祖祠	樹德二巷8號	樹德里	3-6、17、27鄰
1213	南區	大慶活動中心	德富路100號	樹德里	1、18、23、31、3
1214	南區	采禾幼兒園	復興北路400 號	樹德里	2、11、19、24、 28-30鄰
1215	南區	民宅(空屋)	大慶街二段 86-4號	樹德里	7-10、12-15、25鄰
1216	南區	中山幼稚園	建國南路一 段126號	樹德里	16、20-22、26鄰
1217	南區	崇倫國中崇義樓一年 五班	忠明南路653 號	西川里	1、3-7、11、12、1 、15、18、21、22
1218	南區	崇仁活動中心	柳川西路一段59號	西川里	2、8-10、13、16、 17、19、20、23鄰
1219	南區	崇倫里活動中心	崇倫街52-3 號	崇倫里	4、7-12、17、19-2 鄰
1220	南區	合興宮	西川一路66 號	崇倫里	1-3、5、6、24-26粦
		大安紫金城C、D楝中	 忠明南路730	_	13-16、18、22、23粦

- ❖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 ❖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 ❖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 ❖ 踴躍投票,慎重圏選勿用私章。